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聚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新聚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新聚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1322-04-01-367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6</u> 分 <u>33.475</u> 秒, <u>23</u> 度 <u>7</u> 分 <u>35.1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3.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文件	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20，项目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符合	
	<b>文件要求</b>		<b>项目情况</b>
	<p><b>生态保护红线：</b>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8.01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 14.2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44.5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 12.07%。</p>		<p>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6 和图 7（详见附件 11），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符合要求。</p>
	<p><b>环境质量底线：</b>①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②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p>		<p>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10（详见附件 1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图 14（详见附件 1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图 15（详见附件 14），项目不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排渠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受有机物污染影响较为明显；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厂区已全面硬底化覆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p>
<p><b>资源利用上线：</b>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①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p>	<p>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件 15、附图 16 以及附图 1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达到省下发的控制指标。②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③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煤炭）利用上线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消费控制指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比例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惠州。</p>	<p>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项目。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绿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等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1 本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p> <p>1-2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类项目；</p> <p>1-3 本项目是对玻璃镜片半成品进行加工，生产工序不使用化学药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7 以及《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详见附件 1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5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7 以及《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详见附件 11）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p> <p>1-6 根据《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报批稿）》中表 A 及图 A，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p>	

		<p>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6.【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8.【水/禁止类】全面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现有规模化养殖场须限时清理。</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p>	<p>源保护区内；</p> <p>1-7 本项目不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亦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属于水/禁止类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9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镜片半成品加工，生产工艺均为湿式作业，不产生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10 《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14（详见附件 13），本项目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大气/鼓励引导类，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生产工艺均为湿式作业，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1-11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因此不产生、排放重金属。</p>	
--	--	--	--	--

		<p>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 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 11.【土壤/禁止类】龙溪镇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p>	
	能源资源利用	<p>2- 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风能、液体燃料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2.【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力争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市政供电，使用的水源为市政供水，不设锅炉等，无使用高污染燃料。</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 1.【大气/限制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单元内 VOCs 排放实施双倍削减替代。</p> <p>3-2.【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p>	<p>3-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p> <p>3-2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金属原辅料，因此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p> <p>3-3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p>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大气/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p>	<p>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2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4-3 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p>

	<p>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	--	--	--

## 2、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以下简称《方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b>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b>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51.5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 19.8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84.67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0.44%。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6.609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1.30%。</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b>环境质量底线：</b>①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②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p>	<p>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符合

	<p>效遏制。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p> <p><b>资源利用上线：</b>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①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控制指标。②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③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煤炭）利用上线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消费控制指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比例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p>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0 个，面积 3928.571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34.62%，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4 个（其中产业园区单元 15 个），面积 2814.739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4.80%，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环境质量超标等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4606.082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40.58%，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陆域。</p>	<p>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根据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2）。</p>	符合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2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绿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等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6.【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p>	<p>1-1 本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p> <p>1-2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类项目；</p> <p>1-3 本项目是对玻璃镜片半成品进行加工，生产工序不使用化学药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1-4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7以及《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3.3-2（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5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7以及《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3.3-2（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p> <p>1-6 根据《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报批稿）》中表A及图A，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1-7 本项目不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亦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属于水/禁止类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9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镜片半成品加工，生产工艺均为湿式作业，不产生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10 《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14（详见附图13），本项目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大气/鼓励引导类，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生产工艺均为湿式作业，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p>
--	--	---	-----------

	<p>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8.【水/禁止类】全面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现有规模化养殖场须限时清理。</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1.【土壤/禁止类】龙溪镇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涉重金属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p>	<p>1-11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因此不产生、排放重金属。</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风能、液体燃料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2.【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力争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市政供电，使用的水源为市政供水，不设锅炉等，无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单元内 VOCs 排放实施双倍削减替代。</p> <p>3-2.【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p>	<p>3-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p> <p>3-2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金属原辅料，因此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p> <p>3-3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大气/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p> <p>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2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4-3 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符合
<p><b>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gt;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规定。</p>			

###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关规定。

###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根据附件3.土地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2014年11月4日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纳污水体是中心排渠,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水质控制目标为II类,马嘶水、银河排渠、中心排渠未明确水质目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确定马嘶水的水质控制目标不低于III类,中心排渠、银河排渠水质控制目标不低于IV类。

####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9)。

####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

类区，声环境良好（详见附图22）。

综上，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 6、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

### 一、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从事玻璃棱镜的加工。项目选址在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不在东江流域保护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生产不含重金属，因此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心排渠，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

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玻璃棱镜的加工，属于光学仪器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也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中心排渠，不属于以上禁批或严格控制行业，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进行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也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进行生产，项目只对玻璃棱镜进行湿式打磨加工，不产生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总投资为 500 万元。项目租赁龙溪镇富莉花厂已建成的一栋 3 层厂房中的 1、2 层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716m<sup>2</sup>，建筑面积 1076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3 层厂房其中的 1、2 层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高度为 9m，主要生产工艺：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清洗、检验、镀膜。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厂房 2 楼，面积 20m <sup>2</sup> 。	
3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设置于厂房 2 楼，面积 80m <sup>2</sup> 。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溪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雨水	设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在厂房外设 1 个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定期交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在厂房外设 1 个 6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厂房 (两层)	500	1000
2	污水处理设施	30	30
3	卫生间	15	15
4	电梯房	15	15
5	空地	140	/
6	一般固废间	10	10
7	危废暂存间	6	6
合计		716	1076

## 2、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玻璃棱镜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玻璃棱镜 120 万片。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典型产品规格 (不是唯一规格)	年产量	产品照片
玻璃棱镜	直径 70mm，厚度 8mm，重量 45g/片	120 万片	

注：由于客户需求不同，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格也有所不同，因此取其典型产品规格。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常温状态
1	玻璃镜片半成品	121 万片	10 万片	盒装	固态
2	包装材料	5 吨	0.2 吨	/	固态
3	硅	0.03 吨	0.01 吨	袋装	固态
4	五氧化三钛	0.03 吨	0.01 吨	袋装	固态
5	机油	0.1 吨	0.01 吨	桶装	液态

表 2-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态	危险性	理化性质
1	玻璃镜片半成品	固态	非危险品	玻璃镜片的主要原料是光学玻璃，有着较为优越的光学性质，透光率和机械化学性能表现不错，有恒定的折射率、理化性能稳定。其次玻璃镜片有着较高的折射率，常用于镜片用途的最高折射率为 1.9，玻璃镜片表面硬度高，更耐磨损。
2	硅	固态	非危险品	晶体硅，灰黑色，属于原子晶体。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溶于氢氟酸和碱液，硬而有金属光泽等。硅有明显的非金属特性，可以溶于碱金属氢氧化物溶液中。
3	五氧化三钛	固态	非危险品	分子式: Ti3O5，斜方晶系结构，蓝黑色粉末，具有金属光泽。含氧量 62.3%~64.3% (原子)，密度 4.29g/cm <sup>3</sup> ，熔点 2180℃。五氧化三钛是一种高折射率的光学材料，具有电阻小、附着力强、不容易喷溅，成膜后光学表面光洁度佳的特点，是常见的光学镀膜材料之一，应用十分广泛。
4	机油	液态	危险品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 76 摄氏度，引燃温度 284℃，遇明火、高热可燃。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设备参数	数量
玻璃棱镜	铣磨	铣磨机	功率 1.5kw	8 台
	磨边	磨边机	功率 1.5kw	8 台
	批花	批花机	功率 1.5kw	16 台
	研磨	研磨机	功率 1.5kw	8 台
	抛光	砂轮机	功率 1.5kw	10 台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功率 3kw	1 台
	镀膜	真空镀膜机	功率 20kw	2 台
	辅助	压滤机	处理能力 0.4t/h	1 台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2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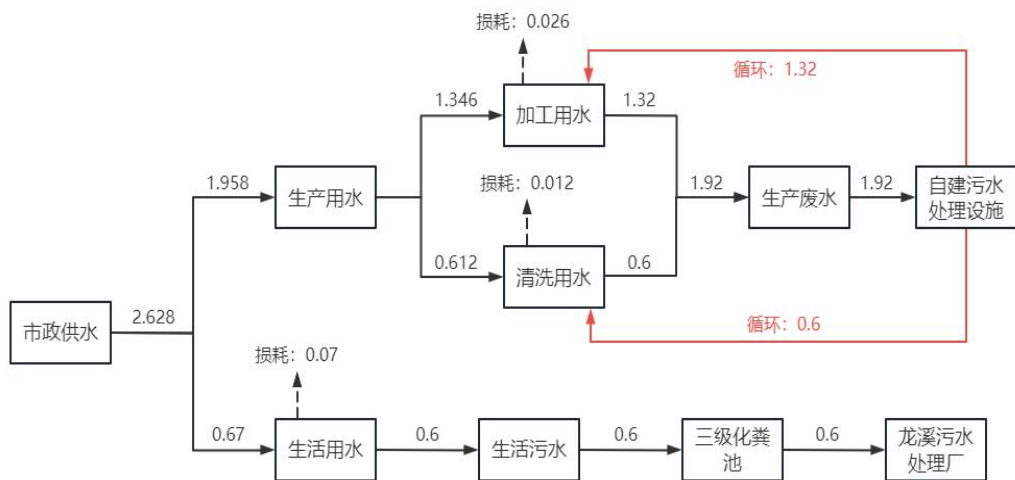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8、项目产品物料平衡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玻璃镜片半成品单片重量为 50g，玻璃棱镜成品单片重量为 45g。产品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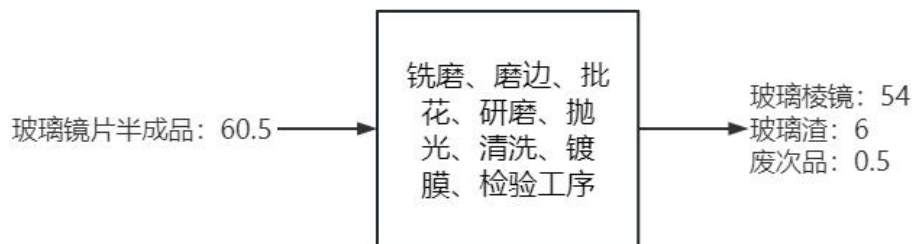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10、项目四邻关系情况及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 3 层厂房，只租用其中的 1、2 层进行生产，厂房第一层为铣磨、研磨、抛光、清洗、检验、镀膜工序，第二层为磨边、批花工序和原料存放区。

四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项目厂区东面是惠州市中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是兴祥工艺制品厂，北面是凌华科技有限公司，西面是木材厂；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的宫庭南水园新村，与厂界距离 27m。项目四至概况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情况

方位	名称	与厂界距离	与产污区域的距离
东面	惠州市中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m	15m
南面	兴祥工艺制品厂	紧邻	9m
西面	木材厂	12m	15m
北面	凌华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2m
北面	宫廷南水园新村(项目最近敏感点)	27m	29m

### 营运期工程分析

#### (1) 工艺产污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棱镜的生产，主要有两种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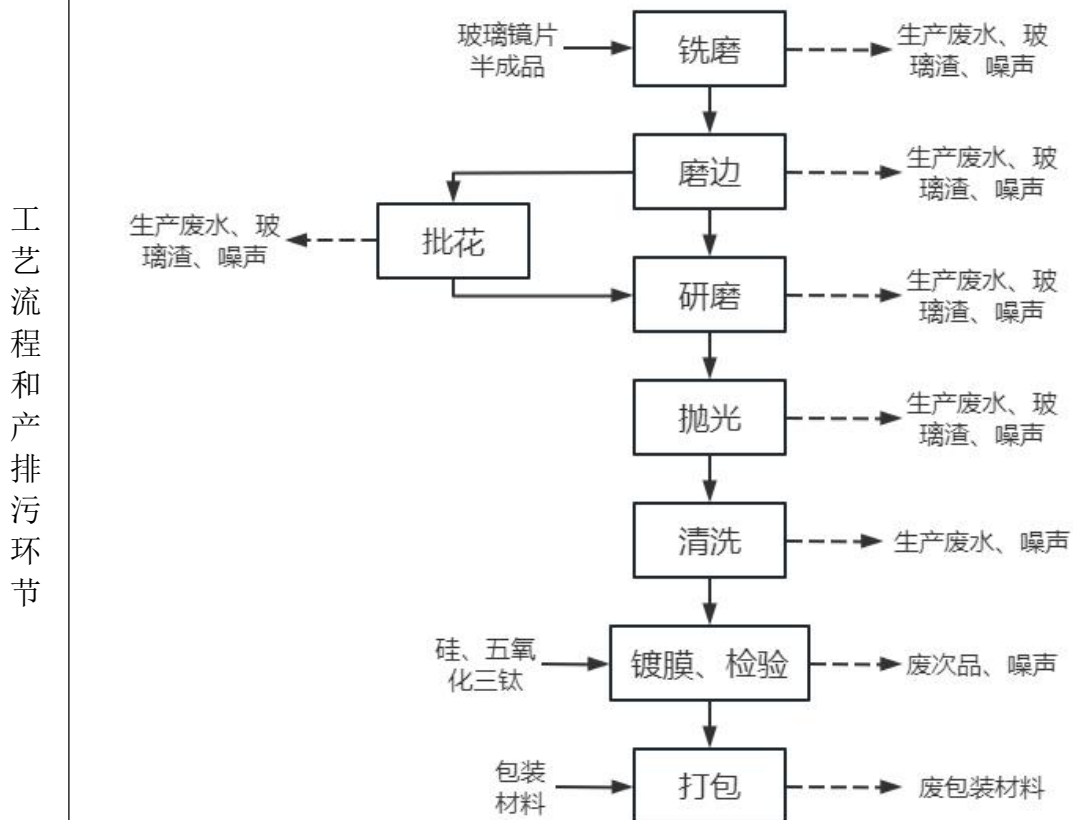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铣磨：**通过铣磨机中固定的金属磨盘对玻璃表面进行铣磨，削减其厚度同时使玻璃表面变平整，此过程为湿式作业。此过程会产

生生产废水、玻璃渣和噪声。

**磨边：**通过铣磨机中固定的金属磨盘对玻璃边缘进行打磨，使其边缘光滑平整，此过程为湿式作业。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渣和噪声。

**批花：**批花是模仿人工雕刻原理，将玻璃放入批花机中会自动在其表面批出各种不同的花纹。由于客户要求，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批花处理，由于批花数量的不确定性，此项目按最大批花量计算为 120 万片/年。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渣和噪声。

**研磨：**研磨机内有固定的金属磨盘，加入自来水，使研磨机高速旋转，将玻璃与磨盘进行相互挤压的磨削运动，从而完成玻璃表面的去除毛刺，提高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渣和噪声。

**抛光：**通过砂轮机中固定的金属磨盘与玻璃进行相互挤压的磨削运动，将处理完成的玻璃进行抛光，提高玻璃表面的亮度和光滑度。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渣和噪声。

**清洗：**将抛光后的玻璃进行清洗干净后才能进行镀膜，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加入自来水对玻璃进行浸泡清洗。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和噪声。

**镀膜：**项目使用真空镀膜机对产品进行镀膜，真空蒸发镀是利用膜材加热装置的热能将膜材加热蒸发，并在真空条件下，使膜材原子靠热运动而逸出膜材表面，并沉积到基片表面上去的一种沉积技术。将被镀件和膜材放入真空镀膜室内，镀件放置在真空镀膜室内的上方，膜材（硅、五氧化三钛）经人工采用镊子放置在真空镀膜室内下方的锅具内。然后通过热源（电阻或电子束）加热膜材进行镀膜。由于整个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打包：**对加工完成的玻璃棱镜成品进行打包装盒。此过程会产

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特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水污染物	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清洗工序生产废水		/	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	员工生活
大气污染物	/		/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和打包过程
		玻璃渣	/	生产过程和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废次品	/	检验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维修过程
		废机油桶	/	维修过程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维修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生产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1日发布的《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惠州市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6-01 10:00:00

#####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县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 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要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表 (2021 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13.3%	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54.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7ug/m <sup>3</sup>	4ug/m <sup>3</sup>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5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90.6%	达标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马嘶河，最后汇入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东江水质控制目标为Ⅱ类，马嘶水、银河排渠、中心排渠未明确水质目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确定马嘶水的水质控制目标不低于Ⅲ类，中心排渠、银河排渠水质控制目标不低于Ⅳ类。

为了解中心排渠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周边水域水质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HP-E2204001b），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引用的监测断面为 W1 基地排污口上游 500m（中心排渠）、W2 基地排污口下游 500m（中心排渠）。该数据符合近 3 年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 7。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详情一览表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所属河流
--------	--------	------

W1	基地排污口上游 500m	中心排渠
W2	基地排污口下游 500m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水温	pH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SS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	2022.4.6	23.4	7.2	4.17	0.883	0.18	12	26	5.2
	2022.4.7	24.2	7.2	4.92	0.948	0.17	14	26	5.3
	2022.4.8	23.6	6.7	4.16	0.865	0.18	12	24	5.3
	2022.4.9	24.7	6.8	4.37	0.854	0.19	10	25	5.6
	平均值	25.0	7.0	4.41	0.888	0.18	12	25.3	5.4
	V 类标准	/	6~9	≥3	≤1.5	≤0.3	/	≤30	≤6
	标准指数	/	0.28	0.73	0.59	0.60	/	0.84	0.90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2022.4.6	24.1	7.4	5.52	0.177	0.16	12	28	5.8
	2022.4.7	24.8	7.1	5.27	0.183	0.16	13	27	5.9
	2022.4.8	23.9	7.1	5.22	0.194	0.17	13	25	5.2
	2022.4.9	25.2	7.3	4.51	0.197	0.16	10	24	5.0
	平均值	24.5	7.2	5.13	0.188	0.162	12	26	5.5
	V 类标准	/	6~9	≥3	≤1.5	≤0.3	/	≤30	≤6
	标准指数	/	0.24	0.60	0.125	0.54	/	0.87	0.91
	超标倍数	/	/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中心排渠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有几栋居民楼，为宫廷村南水园新村的散户。因此项目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需展开声环境质量现

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eq【dB(A)】	
		2023.10.13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46
Z-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4
Z-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43
Z-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Z-5#	项目西南面 23m 处敏感点	2023.10.13 (17:34)	51	60	达标
		2023.10.13 (23:14)	42	50	达标
Z-6#	项目西北面 19m 处敏感点	2023.10.13 (17:11)	52	60	达标
		2023.10.13 (22:49)	44	50	达标
Z-7#	项目北面 23m 处 敏感点	2023.10.13 (16:48)	53	60	达标
		2023.10.13 (22:25)	45	50	达标

注：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资料显示，厂界噪声现状和环境噪声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租用龙溪镇富莉花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光学仪器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惠州市新聚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宫庭村第二组南水园，租用龙溪镇富莉花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等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6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与产车间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宫庭村	114°6′35.046″	23°7′31.356″	居民区	人群	1800 人	二类区	南面	78m	82m
	象弼头村	114°6′42.230″	23°7′22.781″			260 人		东南面	393m	397m
	宫庭南水园新村	114°6′34.660″	23°7′37.226″			500 人		北面	23m	23m
	夏寮村	114°6′48.331″	23°7′50.720″			700 人		东北面	318m	318m
	新寮村	114°6′16.505″	23°7′44.076″			70 人		西北面	455m	455m
	安琪儿幼儿园	114°6′28.510″	23°7′38.425″	学校	学生	200 人		西北面	137m	137m
	博雅幼儿园	114°6′47.397″	23°7′37.460″			200 人		东北面	377m	377m
	博罗大风车幼儿园	114°6′46.181″	23°7′29.020″			200 人		东南面	387m	387m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7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与车间噪声源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噪声	居民楼敏感点 1	114°6'32.213"	23°7'33.269"	住宅楼	居民	10 人	2 类区	西南面	23m	26m
	居民楼敏感点 2	114°6'31.836"	23°7'35.451"			10 人		西北面	19m	23m
	居民区敏感点	114°6'33.082"	23°7'36.571"			40 人		北面	23m	26m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完成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的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氨氮、总磷执行地表 V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	-------------------	------------------	--------------------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20	10	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标准	40	10	2	/	0.4																
	<b>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b>	<b>40</b>	<b>10</b>	<b>2</b>	<b>10</b>	<b>0.4</b>																
	<p><b>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无需执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b>3、噪声</b></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目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相关规定，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博环【2019】124 号) 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量</th> <th>浓度标准</th> <th>总量建议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废水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td> </tr> <tr> <td>CODcr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mg/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浓度标准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180	—	由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CODcr (t/a)	0.0072	≤40mg/L	NH <sub>3</sub> -N (t/a)	0.0004	≤2mg/L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浓度标准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180	—	由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CODcr (t/a)	0.0072	≤40mg/L																			
	NH <sub>3</sub> -N (t/a)	0.0004	≤2mg/L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扬尘和噪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建设项目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不会产生废气；镀膜工艺采用真空镀膜，也基本不产生废气。因此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均不会产生废气，对环境大气影响不大，故无需对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回用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80	285	0.0513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污水处理厂	/	是	180	40	0.0072	间接排放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60	0.0288					10	0.0018		
		SS		150	0.027					10	0.0018		
		氨氮		28.3	0.0051					2	0.0004		
		总磷		4.1	0.0007					0.4	0.00007		
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等	576	/	/	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处理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0.4t/h	是	576	/	/	不排放	回用于生产工艺



##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4° 6' 33.475" N23° 7' 35.143"	间接排放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2
							总磷	0.4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4、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 (1)生产废水

#### ①加工用水

本项目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工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加工设备用水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数量	单台用水量 (m <sup>3</sup> /d)	小计 (m <sup>3</sup> /d)
铣磨机	8 台	0.02	0.16
磨边机	8 台	0.02	0.16
批花机	16 台	0.04	0.64
研磨机	8 台	0.02	0.16
砂轮机	10 台	0.02	0.20
合计	/	/	1.32

##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清洗机，清洗机设置有 8 个清洗槽，均采用自来水。槽体尺寸、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清洗槽尺寸、用水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槽体数量	槽体尺寸 (L*W*H, m)	单台有效容积 (m <sup>3</sup> )	用水量 (m <sup>3</sup> /d)
清洗机	8 个	0.6×0.5×0.25	0.6	0.6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32+0.6=1.92\text{t/d}$ 。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处理达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 计，则补充水量为  $0.038\text{t/d}$  ( $11.4\text{t/a}$ )。

##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招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年耗量为  $200\text{t/a}$  ( $0.67\text{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t/a}$  ( $0.6\text{t/d}$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总磷等。由于本项目所排放的综合污水属典型的城镇生活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地区分类属于五区城镇，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leq 285\text{mg/L}$ 、 $\text{BOD}_5 \leq 1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8.3\text{mg/L}$ 、 $\text{TP} \leq 4.1\text{mg/L}$ ，根据类比调查  $\text{SS} \leq 150\text{mg/L}$ 。

## (3) 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5、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t/d}$  ( $180\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员工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氨氮、总磷执行地表 V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 **6、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为可行技术。

#### **7、生产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清洗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且生产过程不加入任何药剂，只使用自来水，因此产生的生产废水仅含玻璃渣。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沉淀池沉淀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的水质能够满足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对玻璃渣的处理效率可达 98%。

#### **8、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服务范围东至博罗县龙溪镇龙岗大道、西至厂区泵站、南至博罗县龙溪镇小篷岗、北至博罗县龙溪镇夏岗路，该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于 2012 年投产。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达标排放。龙溪街道共建成截污管网长度总共达 11 公里，分别为主管网工程约 3 公里和二期支管网工程约 8 公里。二期管网有四条支管网组成，分别为 1000 米的中心排渠管网、2500 米的大塘路管网、2500 米的夏岗路管网、岗湖路管网左右两道各 1600 米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工艺，尾水排放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其中 BOD<sub>5</sub>≤10mg/L、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2mg/L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

理规模为3万 m<sup>3</sup>/d,现剩余处理能力为15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t/a,0.6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4%,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拟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尾水排到排入中心排渠。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60~85dB(A),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强	数量	单台产生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单台排放强度 dB(A)	设备叠加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d)
铣磨机	8台	70	隔声、减震	25	45	54.03	10
磨边机	8台	70	隔声、减震	25	45	54.03	10
批花机	16台	70	隔声、减震	25	45	57.04	10
研磨机	8台	70	隔声、减震	25	45	54.03	10
砂轮机	10台	70	隔声、减震	25	45	55	10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60	隔声、减震	25	35	35	10
真空镀膜机	2台	85	隔声、减震	25	60	63.01	10
压滤机	1台	80	隔声、减震	25	55	55	10

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则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降噪效果取25dB(A)。

####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sub>p1</sub>和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

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表 4-6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影响结果表

声源	预测方位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噪声源	东厂界	3	48.4	达标
	南厂界	4	45.9	达标
	西厂界	2	51.92	达标
	北厂界	2	51.92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1	26	29.64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2	23	30.7	达标
	居民区敏感点	26	29.64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现状噪声监测值，叠加以上贡献值可得知噪声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噪声值 声源	贡献值 dB(A)	昼间背景值 dB(A)	昼间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4	52	53.57	60	达标
南厂界	45.9	51	52.17	60	达标
西厂界	51.92	51	54.49	60	达标
北厂界	51.92	50	54.08	60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1	29.64	51	51.03	60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2	30.7	52	52.03	60	达标
居民区敏感点	29.64	53	53.0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新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此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 1)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这样可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 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 4)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并且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昼间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夜间不生产，只监测昼间噪声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玻璃渣、废次品）、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惠州地区生活垃圾产生统计数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所用的玻璃镜片半成品原料采用包装盒储存，使用完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项目成品的包装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1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玻璃渣：**项目铣磨、磨边、批花、研磨、抛光工序会产生玻璃渣，这些玻璃渣一部分沉淀在机器水槽内，另一部分随生产废水进入到沉淀池内沉淀，压滤机净化废水时也会过滤出玻璃渣。项目每片玻璃镜片半成品重量为 50g，经



过加工后成品的重量为 45g，故每片玻璃镜片半成品的玻璃渣产生率为 10%。因此项目玻璃渣产生量为  $60.5 \times 10\% \approx 6t/a$ ，定期将这些玻璃渣收集起来存放于固废间。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400-004-08，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不合格的玻璃棱镜片，综合考虑物料平衡元素，年产生量约在 0.5 吨，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400-004-08，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在维护设备时会产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在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强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固废 属性	物料 性状	产生量 及处置 量 t/a	处置方式 和去向	环境管 理要求	最终 去向
办公生 活	生活垃 圾	/	生活 垃圾	固态	3	环卫部门	设生活 垃圾收 集点	无害 化处 理
生产过 程	废包装 材料	/	一般 固体 废物	固态	3.1	交由专业 回收公司 回收处理	一般固 废储存 间	资源 化利 用
生产和 废水处	玻璃渣	/		固态	6			

理过程								
生产过程	废次品	/		固态	0.5			
维修过程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害化处理
维修过程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02			
维修过程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固态	0.01			

###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

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东面	6m <sup>2</sup>	桶装	1t	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08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

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贮存场所需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有：设备机器水槽中生产废水的泄漏、固废储存时浸出液、储存装置的泄漏，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有机污染物。

#### (2)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车间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 2、土壤

**大气沉降影响途径：**本项目属于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附件 1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和需考虑地表产流影响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途径。

而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

的相关要求。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3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原料仓	矿物油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 qn ——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1)  $Q < 1$ , 以  $Q_0$  表示,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1 \leq Q < 10$ , 以  $Q_1$  表示;

(3)  $10 \leq Q < 100$ , 以  $Q_2$  表示;

(4)  $Q \geq 100$ , 以  $Q_3$  表示。

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29;

表 4-35 风险分析内容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值 (Qn) /t	Q 值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12

根据表 4-29 可知, 本项目  $Q$  值=0.000012 $<1$ , 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防控措施

### (1) 生产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设备水槽会储存有生产废水, 由于管道的泄漏、老化破裂、人员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情况会导致废水泄漏。

②项目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由于管道的泄漏、老化破裂、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情况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泄漏出来。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 杜绝事故泄漏的情况发生, 应认真做好设备、管道的维护保养,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当事故不可避免发生时, 应立即停产, 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 不能直接外排; 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 使之能长期有效、正常地运行; 对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更换不良部件。

### (2) 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 车间应禁止明火。

④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本新建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新建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的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及仓库出入口设置 6cm 高围堰，室内消防废水使用围堰围挡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雨水管道互通，可将室外消防废水均使用雨水管道暂存。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缓坡，且控制好雨水总阀门，在出入口的位置堆放消防沙袋，当发生事故时，利用沙袋构建临时围堰，将厂区的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厂区雨污分流，企业设一个总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入口旁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发生事故时候，在关闭雨水阀门的情况下，厂区的雨水管网和厂区围堰可以临时暂存消防废水。发生事故时做好与周边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联系，产生的消防废水可以使用槽罐车妥善转移及处理，防止泄漏至厂区外。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根据核算，企业设置的事故防范措施是合理可行。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



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V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1、加强员工管理，文明作业。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3、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4、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废包装材料			
	玻璃渣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已硬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产废气	/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t/a	0	180t/a	+180t/a
	CODcr	0	0	0	0.0072t/a	0	0.0072t/a	+0.0072t/a
	氨氮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3.1t/a	0	3.1t/a	+3.1t/a
	玻璃渣	0	0	0	6t/a	0	6t/a	+6t/a
	废次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